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北安路 536 號
承辦人：曾倩倩 02-21757082
傳 真：02-21757100

受文者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海廉（法）字第 1020016754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會新增有權簽發驗證證明之承辦人劉慧玲簽名式乙份（如附件），惠請轉知各委託機關及所屬單位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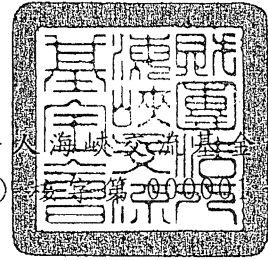


秘書長 **高孔廉**

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

證 明

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
(102) 第2000000號

本件公證書正本經核對與○○○公證協會寄交之
(2013)○○證字第○○○號公證書副本相符。
(以下空白)

核對人員：劉慧玲

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○ 月 ○ 日